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采购预算（万元）
1	A 包	684.89089
2	B 包	18.293405
3	C 包	8
4	D 包	10.074
5	E 包	10

A 包采购需求—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建设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7 个月，起始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付款比例、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4.2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4.3 项目主要功能实现及硬件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4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项目管理资料（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源代码等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所需

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10%。(具体资金支付条款,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

6.1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项目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保密,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项目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6.2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6. 项目整体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两年。

7. 本项目 A 包总金额包含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编制费, 由中标公司支付给设计编制单位。招投标代理费由中标公司支付。

二、服务要求

1. 建设目标

1.1 总体目标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要求, 强化监管立法和执法,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 坚持对新兴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 通过政务服务等平台建设规范政府服务标准、实现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加强数据有序共享, 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

以《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为指导, 建设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 总体架构以“统一标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融合集成”为理念, 以司法部组织制订的司法行政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为核心牵引, 在既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 统筹规划、协调建设、体系推进。通过信息化建设和系统集成, 实现与司法部及全省各层级、各部门建设的各类司法行政信息系统互联

互通、资源整合、协同共享的总体目标。

通过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平台建设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基本完成以司法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云数据融合平台、律师管理系统、智能社区矫正系统等系统建设，适应智慧司法行政知识及应用的数据共享和能力开放的需要，完善应用开发、集成、服务标准规范，为智慧司法行政应用提供精准化、智能化、高效能的技术支撑。

1.1.1 实现政务公开，打造透明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促进司法行政和公众互动，让政务透明，帮助政府进行社会管理和解决社会难题，大数据时代下，政府是整合开放的平台，是一个大数据共享平台，它建立了公众与政府间的沟通渠道，越来越多的单位利用其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在线交互让民众成为政务流程的节点，透明政务，让公众参与到政策制定与执行、效果评估和监督之中，使民众参政议政成为可能。大数据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进一步开放，政府信息开发利用效率倍增，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1.1.2 实现数据融合，打造智慧司法行政

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真正跨越了政府内部间协同的鸿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政府运行成本。其一，政府内部协同除思想理念上的障碍外，技术上也存在一定障碍，随着大数据技术发展，跨越系统、跨越平台、跨越数据结构的政府将在技术上使政府内部纵向、横向部门得以流畅协同。其二，由于利用大数据技术，数据获取、处理及分析响应时间大幅减少，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同时降低了政府开支。例如，政府利用大数据对社会人群进行细分，对不同人群进行针对性服务和政策施行。

1.1.3 实现科学决策，打造责任司法行政

数据开放共享提升司法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司法行政预测预警能力以及应急响应能力，越来越多的政府单位摒弃经验和直觉，依赖数据和分析进行决策，现在大数据超越了传统的数据分析方法，不但对大数据分析挖掘，对言论、图表等都可以进行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深入及广泛应用会给政府带来科学和精准的决策支持。

1.1.4 为司法行政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信息资源存储中心

对司法行政的共享交换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的规划管理和应用，建设集约化的数据资源存储中心，从而避免了下级部门重复建设工作；同时提高数据安全方面的建设，从硬件设备、网络、信息资源、应用系统、管理平台、数据库等方面的全面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并根据用户的不同访问需求、防止恶意入侵、病毒防护、分区域的安全设计，并在应用服务上提供安全检测服务。

1.1.5 为司法行政提供一个高效的应用服务平台

本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为司法行政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的高效管理和服务提供手段，通过对相关的基础信息、业务信息、服务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大数据平台的信息管理和服务功能。交换共享平台则对各部门的信息资源提供交换共享支撑，以提高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通过整个各个业务条线、各个部门的数据信息，建设基础信息库并对外提供服务，实现大数据平台的服务能力。

1.1.6 为司法行政提供一个长效和可维护的信息服务体系

平台的建设要对司法行政信息化体系提供长久的服务，因此在管理和运维上必须配备相应的支撑。这一方面取决于管理制度的完善、管理手段的完善和对管理本身的技术支撑，另一方面，页取决于人员的配备和运维体系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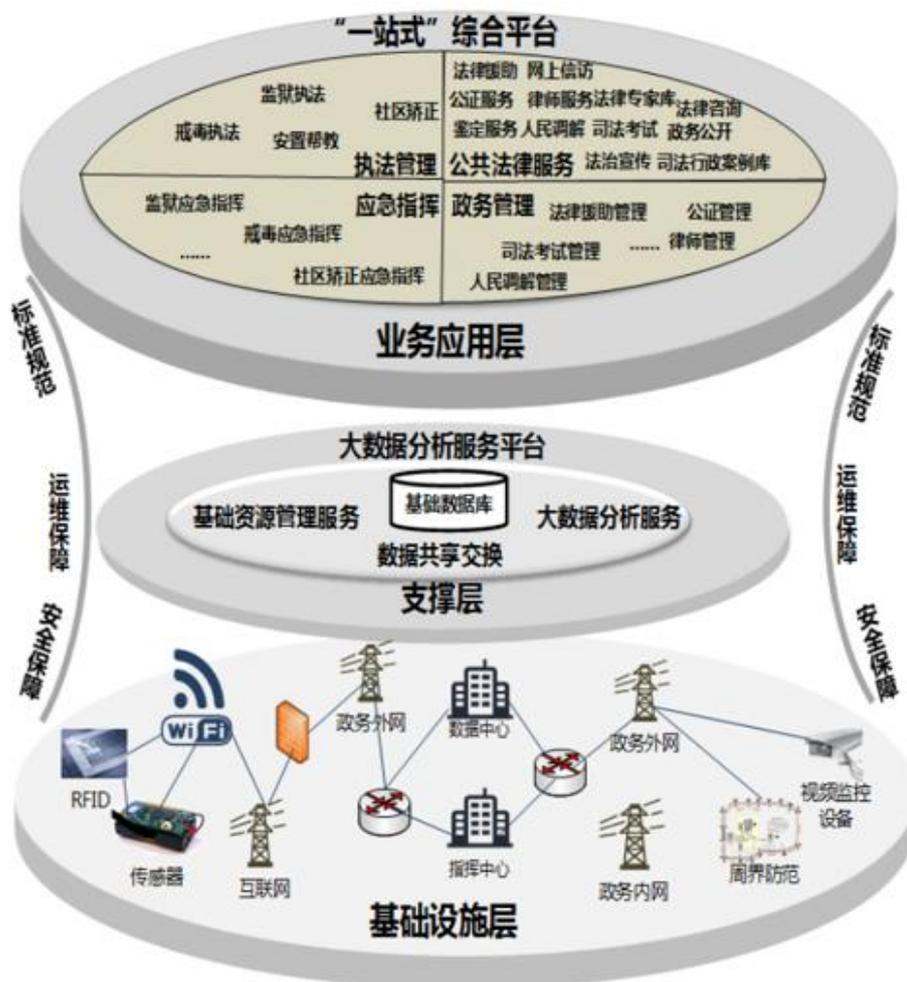
重要：本期建设项目所有开发软件系统需完成海政通、海易办平台对接工作。

2. 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2.1 总体思路设计

为实现司法行政信息化系统一体化的应用效果，本次建设采用分布式、高并发和数据资源集中处理的架构建设，在充分继承现有信息化成果和发挥各地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积极性的同时，司法厅加强统筹推进，建立统一标准、统一基础网络、统一业务平台、统一数据交换、统一安全保障体系。在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和业务应用层三个层面，

按照“打牢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原则构架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体系，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逻辑概念如图所示：



2.1.1 基础设施层

利用省电子政务平台，建立集约化、可扩展的信息网络高速路和先进计算基础设施，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深度融合、集成联动的智能化信息技术设施。

2.1.2 应用支撑层

构建统一的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建立异构数据接入归集、数据融合处理和分析挖掘、共性应用支撑和数据智能服务设施，实现全系统全业务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2.1.3 业务应用层

建设上下贯通、横向集成的开放应用平台体系，支撑司法行政执法各条线业务流畅应用。通过统一标准规范、统一信息安全、统一运维保障体系，建立全省“一盘棋”的信息化建设应用体系，保障体系持续成长和演进。

2.2 总体架构设计

海南省司法行政信息化总体架构以“统一标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融合集成”为理念，以司法部组织制订的司法行政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为核心牵引，在既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统筹规划、协调建设、体系推进。通过信息化建设和融合集成，实现与司法部及全省各层级、各部门建设的各类司法行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整合、协同共享的总体目标。

新建系统遵循“一朵云”（海南省电子政务云）、“两平台”（司法数据资源平台和司法服务共享平台）、“三入口”（海南省司法地图入口、海南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入口和海南司法移动办公入口）的新一代信息化体系架构，融入“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网”，利用“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网”已经建设的政务外网统一门户系统、统一用户单点登录系统、数据中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平台。

司法行政信息化技术架构在系统层次上为“七横三纵”的有机整体。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如图所示：



本项目基于统一的数据库架构规划，业务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对外呈现一个大系统。系统总体框架从下至上各层描述如下：

2.2.1 前端采集层

负责为整个信息化系统提供原始的信息资源。包括司法行政的实时音视频资源、定位、智能移动调解采集信息、工作人员信息、社区矫正对象信息等内容。

2.2.2 网络互联层

信息传递网络，包括移动互联网、互联网、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

2.2.3 基础设施层

为所有系统提供计算、存储和安全资源，通过对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实现计算和存储资源有效利用。本期通用服务租用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资源，只建设专用硬件。

本项目通用服务租用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资源，由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通用的计算、存储、网络和平台等资源，并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网络，建设接入网络。本项目只建设密码服务。

2.2.4 数据层

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及其共享交换。

2.2.5 应用支撑层

主要是共性应用支撑组件，包括门户集成、办公服务、GIS 服务、视频管控服务、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和移动应用支撑服务，为司法信息化应用系统提供共享支撑组件，避免重复开发建设。

2.2.6 应用层

该层主要是面向司法厅/局用户，通过对业务及基础功能的应用，协助用户完成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2.7 标准规范体系

为了能够统一协调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所有的机构设置与制度建设应该依据国家和政府的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原则进行。同时，对于关键的应用和数据，应明确统一的编码标准、联网标准和接口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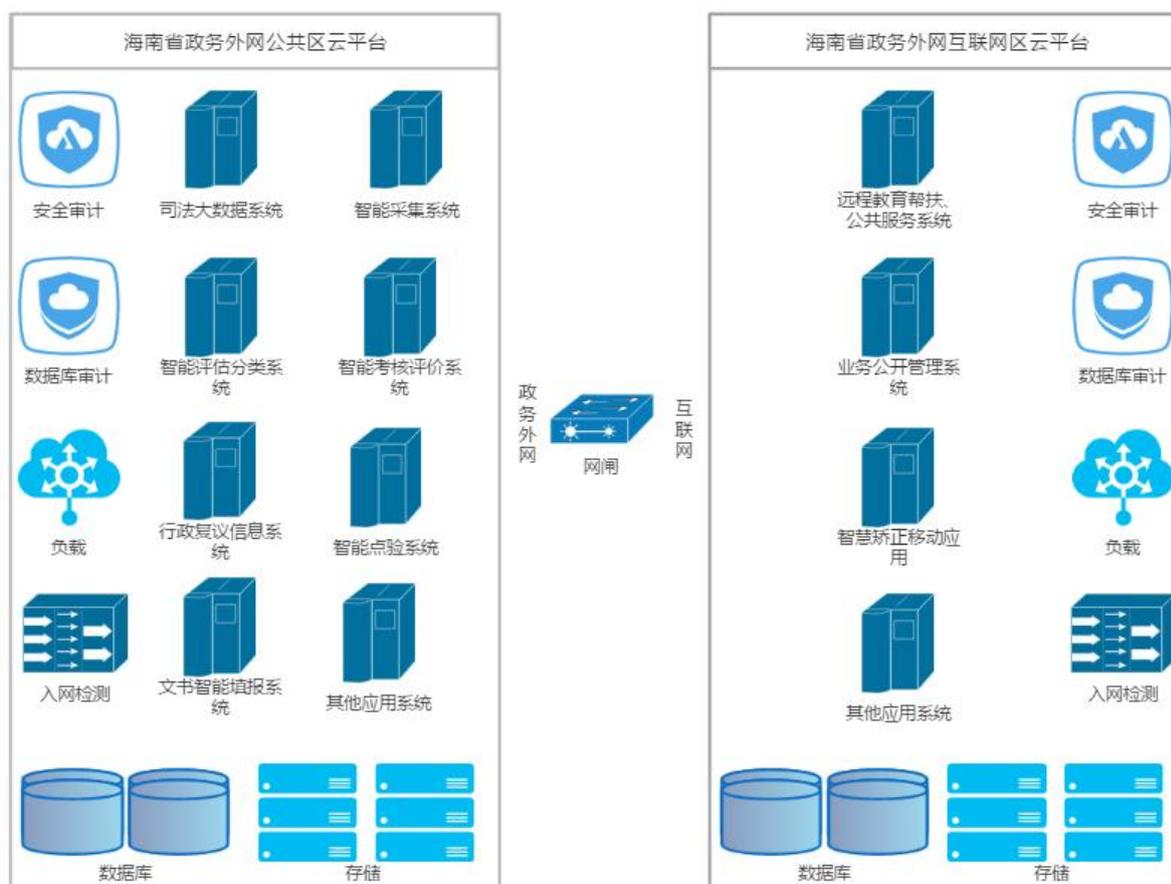
2.2.8 安全规范体系

信息安全体系以网络基础设施为依托，为本系统建设涉及到各类业务、用户、数据、计算机系统和网络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和防范措施。

2.3 部署网络设计

本项目建设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能为各单位提供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的业务系统所需要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安全防护资源。

本期项目内部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公共区云平台，对外提供服务的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互联网区云平台，如下图所示。



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由公共网络区和互联网服务区两部分组成，通过网闸实现两个区域的强逻辑隔离。

3. 建设内容

3.1 司法大数据建设

目前，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没有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本项目依托海南省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能力，通过大数据治理技术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形成

一套把数据抽象封装，构建司法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及司法大数据系统为系统应用提供灵活、高效、低成本的数据分析挖掘服务，避免各种系统数据分析需求而投入大量高成本、重复性的技术开发。全面建设“信息智能岛”，大力司法推进“数字岛、数据岛、智慧岛、智能岛”建设，把发展司法大数据作为支撑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抓手。

3.1.1 实现与法治建设各部门互联互通，汇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方面数据。完善智慧立法系统，智能辅助重点领域立法；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为依法建设海南自贸港提供数据决策支撑。

3.1.2 整合海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内部司法厅、县（市、区）司法局的数据资源和多媒体资源，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融合检察院、法院、公安等相关外部数据资源，完善融合数据资源体系建设、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体系建设、重点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

3.1.3 实现信息资源由下往上汇聚和由上往下推送的双向流动，支撑海南省司法厅、县（市、区）司法局、司法行政信息化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同时，依托海南省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汇聚能力、数据清洗融合能力、存储计算能力、数据资产管理等能力，为海南省司法厅行政业务提供数据决策支撑。

3.1.4 形成完整司法数据主题库，持续完善全省司法大数据支撑体系。贯彻“平台之外无系统”要求，依托海南法律服务网，统一面向群众提供服务，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工作的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有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3.1.5 充分发挥数据赋能改革、数据赋能创新、数据赋能决策的作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5G网络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深度应用、跨界融合、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智慧法治”信息化体系，保障全面依法治省、支撑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提升海南省司法服务水平。

3.2 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升级改造

本系统是在原社区矫正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建设内容具体是：

3.2.1 建立原法院案件办理系统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在调查评估、交付执行、执行变更、终止矫正等工作环节数据信息的交换通道，整合数据资源，制定对接标准，促进

跨部门跨平台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实现执法办案、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网上办理。

3.2.2 本期智慧社矫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采集系统、智能考核评价系统、智慧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三级分析研判体系、文书智能填报系统、智能点验系统、智能评估分类系统、与法院端的社区矫正联网系统、对接智慧矫正教育学习平台、智慧化应用体系、业务公开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

3.3 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设备采购

本期建设需求采购 10 台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终端，终端机需内置高清触摸屏、身份证读卡器、双目摄像头、拾音器、音箱设备、文件扫描上传设备、打印设备等其他综合配套设备。实现海南法律服务网、“1 2 3 4 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服务功能融合及数据汇集。

本期计划在海口市龙华区部署 3 台，美兰区部署 3 台，琼山区部署 2 台，秀英区部署 2 台。

3.4 其他建设方案

3.4.1 律师档案电子化整理服务

依据本省已建成的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平台数据，本期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历史遗留纸质档案约有 40000 份进行电子化整理服务，电子化数据需挂接到现有的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通过律师综合管理系统可快速检索律师档案数据，提高纸质档案的利用率，保障档案实体的完整性。本期需要在原有系统的数据库中，根据档案数据新增相应字段信息；需要档案数据与扫描后的文档进行锚定。

重要：本期建设项目所有开发软件系统需完成海政通、海易办平台对接工作。

4. 需求表 重要：本期建设项目所有开发软件系统需完成海政通、海易办平台对接工作。

4.1 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软件部分				
1	数据库	12G 4CPU 授权	套	2	由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提供
	硬件部分				
1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三台融合）	终端机需内置高清触摸屏、身份证读卡器、双目摄像头、拾音器、音箱设备、文件扫描上传设备、打印设备等其他综合配套设备	台	10	新购置设备需实现与海南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服务功能融合及数据汇集。
	密码部分				
1	密码服务平台	(1) L4: 新建: 1.45M CPS、并发: 16M、吞吐: 72Gbps; (2) L7: 新建: 440KRPS、并发: 2.4M、吞吐: 50Gbps; (3) SSL (RSA 2K): 新建: 55KTPS、并发: 1.6MK、吞吐: 40GGbps;	套	2	由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提供

		(4) 支撑平台所需要的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HTTPS 应用安全网关、负载均衡、SSL VPN 安全接入, 签名服务器、动态口令服务器、电子签章、统一身份认、PKI 认证体系等			
2	密码服务	<p>(1) 证书认证服务: 支持 SCEP 协议, 支持 CRL 循环发布功能, 支持多人复核机制</p> <p>(2) 签名验签服务: 支持配置多个签名验签服务, 支持二维码、条形码的签名处理, 支持多台 (3 台以上) 设备之间机构证书同步, 支持按机构名称、证书 DN、证书有效期搜索证书, 支持弱算法过滤, 可灵活配置。</p> <p>(3) 动态密码服务: 支持单独模块的负载均衡, LDAP 数据同步功能, 并支持 SSL 加密传输, 提供配套的客户端控件, 实现动态密码服务器与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联动, 管理操作支持双人审核机制。</p> <p>(4) 时间戳服务: 支持同时支持国际算法、国产算法; 签名算法: RSA 1024/2048/4096. SM2; 摘要算法 SHA-1/SHA-2 (SHA-256. SHA-512)、SM3</p>	套	2	由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提供
3	国密浏览器管理平台	<p>(1) 浏览器管理平台的基础功能模块包括:</p> <p>①控制面板: 支持以时间轴维度统计当前管理系统中设备在线趋势;</p> <p>②组织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角色管理;</p> <p>③应用管理: 支持应用接入管理、应用导航策略管理;</p> <p>④兼容管理: 支持弹出窗口配置、插件管理、浏览器高级设置; 内核自动切换 (仅 Windows)、IE 可信站点配置 (仅 Windows);</p> <p>⑤策略管理: 支持用户行为、访问控制、安全保护、客户端策略等配置管理;</p>	套	1	由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提供

		<p>⑥消息管理：支持对用户进行消息通知推送、编辑、删除等消息管理；</p> <p>⑦日志管理：支持开启用户访问日志、日志展示、日志查询、日志删除、日志导出、截图统计；</p> <p>（2）系统配置：支持登录配置、授权管理、客户端升级、LDAP 配置、其他设置等管理；</p> <p>（3）密码模块主要应用在有国密改造需求的项目中，包括国密协议通信、国密证书管理等；</p> <p>（4）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支持单双向 ssl 通信加密；</p> <p>（5）支持国密证书信任管理，下发到终端，可访问国密加密的站点并信任；</p> <p>（6）支持 RSA 企业内部证书信任管理，下发到终端，可安全访问内部 RSA 加密站点并信任；</p> <p>（7）支持国密服务器证书管理，下发国密服务器证书到终端自动信任；</p> <p>（8）支持 RSA 服务器证书管理，下发 RSA 服务器证书到终端自动信任；</p> <p>（8）维保一年；</p>			
4	国密浏览器客户端	50 点信创版本客户端，100 点 windows 版客户端	点	150	由海南省电子政务云提供

4.2 软件开发

序号	名称	子项	子系统	模块	备注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	司法大数据建设	大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调研-数据调研准备	
2				数据调研-数据调研过程	
3				数据调研-数据调研结果	
4				信息资源梳理及目录编制-信息资源梳理及目录编制	
5				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归集规范标准	
6				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规范标准	
7				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方案	
8				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管理方案	
9				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质量评估体系	
10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接入方式选择	在海南省司法厅现场配备 2 名大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人员，长期为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治理服务。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不只是在系统上线之初的初始化集成部署工作，而是现场安排 2 名技术服务人员长期为大
11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前置节点准备	
12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网络接入准备	
13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接入资源准备	
14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数据桥接	
15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配置数据源	

16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配置目标端	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响应一切大数据中心运行过程中新增或变化的大数据治理相关需求。
17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接入-配置接入任务	
18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设计规范	
19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分层设计	
20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调解队伍画像模型	
21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重点事件预警模型	
22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重点人员挖掘预警模型	
23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重点机构挖掘预警模型	
24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调解案件分析模型	
25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数据碰撞模型	
26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矛盾调解时空分布模型	
27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矛盾调解时间态势分析模型	
28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矛盾调解区域分析模型	
29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矛盾调解类型态势模型	

30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矛盾调解边界态势模型
31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社区服刑人员轨迹比对模型
32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调查评估分析模型
33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重点、重要人员预判模型
34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及重新违法犯罪因素分析模型
35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模型设计-模型-外出审批预警模型
36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规则
37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标准化-通用性数据探查
38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标准化-业务关联性探查
39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任务
40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标准化-数据清洗核验
41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质量监控-质量规则管理
42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质量监控

43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质量评估	
44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质量报告	
45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质量改进	
46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安全等级-建立数据安全等级	
47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安全等级-数据保护	
48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安全等级-数据访问审计	
49			大数据治理实施服务-数据安全等级-数据脱敏	
		司法大数据创新应用	自贸港综合服务数据分析	司法大数据创新应用是指依托大数据中心结合海南省司法业务实际，建立司法大数据模型，并在数据模型之上个性化开发相关可视化应用功能，供全省司法行政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同时数据模型相关的可视化应用需要与各个业务系统进行对接相融合，让用户能够在平时使用业务系统的同时就能够使用大数据模型相关应用，进一步提高大数据
50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基本信息	
51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纠纷态势研判	
52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风险预警	
53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案件分布	
54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实时播报	
55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区域时间态势	
56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关注人群纠纷	
57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种类纠纷处理	
58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工作台-调解队伍变动情况	
59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纠纷数据中心-调解案件	
60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纠纷数据中心-纠纷案件	
61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纠纷数据中心-实时播报	
62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风险决策-风险预警	

63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时空分布	应用的便捷性，全面提高海南省司法信息化能力水平。
64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调解力量-调解队伍组成		
65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调解力量-调解队伍变动		
66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当事人分析-当事人组成		
67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当事人分析-重点人群		
68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当事人分析-特殊人群		
69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当事人分析-老年人		
70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态势分析-纠纷态势		
71		社会矛盾风险感控-态势分析-边界态势		
72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人员概貌		
73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社会关系		
74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证件信息		
75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犯罪记录		
76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通信信息		
77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行动轨迹		
78		司法全息档案-涉法人员综合档案-个人履历		
79		司法全息档案-工作人员综合档案-工作一览		
80		司法全息档案-工作人员综合档案-行为日志		
81		司法全息档案-特征模型管理		
82		司法全息档案-私人定制		
83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资产概览		
84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资产查找		
85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热门资产		
86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报告总览		
87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存储排行		
88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列表		
89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数据表资产详情		
90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导入		

91				数据资产管理-我的申请		
92				数据资产管理-我的审批		
93				数据资产管理-我的权限		
94				数据资产管理-目录管理		
95				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表管理		
96				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源管理		
97				数据资产管理-类目模板管理		
98				数据资产管理-菜单管理		
99				数据资产管理-角色管理		
100				数据资产管理-用户管理		
101				对接单点登录	对接单点登录	
102				小计 1		
103				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升级改造	智能采集系统	移动端数据采集：图片采集
104	信息补录	包含矫正对象基础信息、家庭及关系信息、简历信息、判决信息及日常管理中的教育学习、走访反馈、社区服务信息。				
105	语音识别转换	包含封闭域识别和开放域识别，具备语音识别服务、非实时语音转写服务、语音合成服务。支持智能化语音识别。				

106				信息同步	包含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使用的移动办公系统、矫正人员使用的移动app、矫正小组成员使用的微信小程序中所有信息登记修改功能，如教育学习、社区服务、日常汇报、书面汇报、定时签到、电话汇报、请销假等信息
107				离线录入	包含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使用的移动办公系统、矫正人员使用的移动app中所有信息登记功能，如教育学习、社区服务、日常汇报、书面汇报、定时签到、电话汇报、请销假等信息的离线保存，自动提交。
108			小计 1		
109			智能考核评价系统	考核指标模型制作	建立多种考核指标，对社矫对象在矫正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表现进行多维量化考核，如打卡签到情况、学习情况、公益活动情况，有无违规行为等，支持对不同矫正对象采用不同考核

					指标模型，模型套用监督管理过程中生成的数据生成结果；支持将生成结果回馈模型，提升模型质量。
110				考核数据自动汇总	支持从省、市县、司法所四级统计考核数据，根据结果、分数段、所属矫正机构分别统计人数。
111				社矫人员多维度数据采集	采集社区矫正对象多维度的数据，包括基本信息、家庭情况、会客访友、交通出行、定位轨迹、心理、社保、就医等数据，结合大数据分析模型，对人员进行精准评估，全面管控。
112				定位监管设备绑定	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与终端定位设备的绑定与解绑。支持与手机、电子腕表等设备绑定。
113				社区矫正人员状态展示	实时展示社区矫正对象各类信息，帮助精准分析，预测预警，及时介入。
114				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管理	统一对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管理，并对人

					员进行画像，将人员的各类信息以大数据可视化方式呈现。
115				社区矫正人员暂予监外管理	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信息进行管理，可设置电子围栏，规定点验报到时间地点；工作人员可对暂予监外执行变更进行提请、管理等。
116				社区矫正人员社区服务管理	工作人员对公益活动事项时间地点、参与人、效果等事项进行管理、登记，并可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参与次数，参与时长进行统计对比。
117				考核评价统计分析	按照考核指标项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18				重新犯罪管控	通过大数据采集、建模、分析，结合社区矫正对象家庭、犯罪、活动轨迹、心理等各类信息，过滤筛选出重新犯罪高风险人员并进行相应的预防管控措施。
119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下落不明管理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期点验、定位监控、指挥调度、预警告警等

					措施，防止脱管漏管。
120				在线考核	建立绩效考核管理，从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综合保障等方面，进行统计排名，并按照指标项权重进行打分。实现全省各市县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绩效考核汇总。
121			小计 2		
122			建立三级分析研判体系	社区服刑人员统计	支持多维度、多条件自由组合、多形式展现、支持结果图片保存、excel 导出。
123		工作队伍统计			
124		执法管理工作统计			
125		教育矫正工作统计			
126			小计 3		
127			远程教育帮扶、公众服务系统	远程教育帮扶-在线学习功能	社区矫正对象可通过自助矫正终端、社区矫正对象 APP 等多种方式观看教育资源。
128				远程教育帮扶-远程授课	实现远程在线课程直播、录播，支持在线互动、统计在线人数和完播人数、完播率，在线

					点名等。
129				远程教育帮扶-课程管理功能	对教育帮扶的课程分类、课程内容、得分值等进行管理。
130				远程教育帮扶-学习资料库	形成各类学习资料集中存储、查询，资料形式包括文档、漫画、音视频、交互式课程等。
131				远程教育帮扶-个人中心	社区矫正对象可查看自己的学习记录、进度，收藏教育学习资源。
132				远程教育帮扶-公告管理	工作人员可发布教育学习安排，通知公告等内容，社区矫正对象通过自助矫正终端或社区矫正对象 APP 查看。
133				社区矫正服务公开系统-综合信息	工作人员发布社矫工作相关信息，预留司法行政网对接接口。
134				社区矫正服务公开系统-信息公开	工作人员发布社矫工作相关信息，预留司法行政网对接接口。
135				社区矫正服务公开系统-意见征集	工作人员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收集社区矫正对象及亲属、群众对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36			小计 4		

137				文书自动填报	按照制定的文书格式，自动将系统中的数据要素抽取，一键生成文书。
138				填报场景设计	通过数据自动交互和业务自动流转，实现各类文书的自动立档。
139			文书智能填报系统	关键字处理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从各类文书中分析、提取关键字信息，并将其纳入大数据模型，作为模型基础输入。
140				后台处理	后台自动完成文书的分析、生成。
141				文字预处理	
142			小计 5		
143				社矫人员人脸识别认证	
144				社矫人员信息动态更新	
145				定位信息点验	
146				报警信息推送	
147				社矫人员智慧感知分析	
148				社矫人员自动交付接收	
149			小计 6		
150			智能评估分类	社矫人员信息评估	

151		系统	社区矫正人员分类	包含定位管理、活动区域管理、请销假管理、电话汇报、日常报告、书面汇报、集中学习、个别谈话教育、社区服务功能的改造及预警、提醒。
152		小计 7		
153		与法院端的社区矫正联网系统	调查评估环节	
154	交付接收环节			
155	执行变更环节			
156	核查统计功能环节			
157	对接法院系统			
158		小计 8		
159		对接智慧矫正教育学习平台	在线教育	升级改造后的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对接原建设教育学习平台，实现教育学习数据汇聚
160			学员管理-学组管理	
161			学员管理-单课管理	
162			学员管理-教学规划	
163			学员管理-在线学习	
164			学员管理-考试测评	
165		小计 9		
166		智慧化应用体系	智能决策应用-大数据分析-定位数据分析	包含特定区域多人聚集预警、特定时间段多人聚集预警、个人长期非住所、工作地预警、同案犯聚集预警、个人

					长时间位置不变预警、个人长时间无法定位预警。
167				智能决策应用-大数据分析-心理数据分析	
168				智能决策应用-大数据分析-教育帮扶分析	
169				智能决策应用-大数据分析-社区矫正+区块链应用	包含考核得失分存证核验、日常表现数据上链、协同监管数据核验、考核结果运用溯源
170				人工智能应用-智能视频分析	
171				人工智能应用-智能语音分析	
172				人工智能应用-雪亮/天网工程+社区矫正	
173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基本信息查看	
174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矫正方案查看	
175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矫正意见反馈	
176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矫正期间表现情况查看	
177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问题咨询查看	
178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矫正月报	
179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矫正须知	
180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智慧矫正工作人员移动办公系统	包含定时签到、电话汇报、拍照上传、人脸签到、思想汇报、请假请示、越界提醒、通知公告、在线学习、个人中心等

181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智慧社区矫正人员移动 APP	包含基础数据管理、定位监控、工作提醒、移动办公（日常汇报、业务审批、社区服务、教育学习、帮困扶助、等级评估、风险评估、矫正质量评估、矫正小组）、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系统设置等
182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内嵌第三方 APP 接口建设	
183				物联应用-移动执法终端应用	
184				物联应用-电子定位装置应用	
185				物联应用-自助矫正终端应用	
186				物联应用-社区矫正移动执法车应用	
187			小计 10		
188			业务公开管理系统	业务信息公开	建设 PC 端门户子系统、移动端门户子系统，包含前端的展示、后端的管理、咨询意见征集的交互、并与“海南法律服务网”、“海南掌上 12348”微信公众号、“12348 海南法律服务网”移动 APP 进行对接。
189		法制宣传			
190		法律知识在线咨询			
191		法律服务指引			
192		社区矫正工作意见征集			

193			小计 11		
194			对接单点登录	对接单点登录	
195			小计 12		
233			小计 1		
234			数据库规范	数据库设计	
235			小计 1		
236		数据库设计	司法大数据	原始库	由于业务系统在使用过 程中也会持续新增和优 化库表结构，因此在项 目实施之初，需要和海 南省司法厅现有业务系 统相关技术负责人逐一 核对原始库的库表结 构，保障原始库与各业 务系统数据库的数据架 构一致性。在平台运行 过程中，本项目现场技 术服务人员还需要持续 对原始库的库表结构及 时进行更新
237	基础库				
238	主题库				
239	专题库				
240	小计 2				
241	智慧社区矫正 平台		基础数据库	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区矫正法》、《全国 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	
242			电子卷宗库		
243			业务数据库		

244			专题库	技术规范》、《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全方面、全覆盖改造，确保符合最新标准。
245			小计 3	
248			小计 4	
			合计	

4.3 网络安全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所针对的系统的个数（个）	服务期限
1	漏洞扫描及防护服务	1	1年
2	渗透测试服务	1	1年
3	风险评估服务	1	1年
4	安全加固服务	1	1年
5	安全培训服务	1	1年

4.4 其他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集成费	
2	律师档案电子化整理服务	约 40000 份纸质档案，每份档案约 40 页

B包采购需求—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监理

一、商务要求

- 1、监理服务周期：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2、监理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3.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2 项目主要功能实现及硬件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3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5 注意：项目费用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条款，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5、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标包名称：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监理。

2、**监理内容：**本包监理范围为本招标文件 A 包的建设内容。

3、**监理技术要求**

3.1 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3.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3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3.3.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目标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

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3.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3.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以项目建设方和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3.4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3.4.1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 3.4.1.1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 3.4.1.2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 3.4.1.3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 3.4.1.4 协助审查项目建设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3.4.1.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3.4.2 项目质量控制

3.4.2.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3.4.2.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4.2.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3.4.2.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建设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4.3 进度协调控制

3.4.3.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3.4.3.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4.3.3 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

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是否有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3.4.3.4 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3.4.3.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3.4.4 投资控制

3.4.4.1 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3.4.4.2 审查设计图纸和文件，审查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技术措施，深入了解设计意图，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设计。

3.4.4.3 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3.4.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3.4.5.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3.4.5.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方按时履约。

3.4.5.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4.5.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4.5.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3.4.5.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3.4.5.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3.4.6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3.4.6.1 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3.4.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4.6.3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4.6.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3.4.6.5 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

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承包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3.4.6.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3.4.6.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4.7 日常监理

3.4.7.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3.4.7.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 2 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4.7.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3.4.7.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3.4.7.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3.4.7.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3.4.7.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3.5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3.5.1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订货进货验证；
- 组织到货验收；
- 鉴定、设备移交等；

3.5.2 施工阶段监理

3.5.2.1 开工前的监理

-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6)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3.5.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5)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 (6) 签发开工令。

3.5.2.3 施工阶段的监理

-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 (2)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3)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4)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6)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8)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9)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1)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12)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3.5.2.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5.3 验收阶段监理

3.5.3.1 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11)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3.5.3.2 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3.5.4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3.5.4.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 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3.5.4.2 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5.4.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3.5.4.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 督促执行;
- 3.5.4.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 使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3.6 监理工作要求

3.6.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 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 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 1 名的现场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 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6.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6.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3.6.3.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3.6.3.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6.3.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3.6.3.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3.6.3.5 做好项目周报；
- 3.6.3.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3.6.3.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3.6.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3.6.4.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3.6.4.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6.4.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3.6.4.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3.6.4.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要求对项目合同进行合理的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4、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4.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4.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4.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4.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依据

5.1 国家 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5.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5.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5.4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5.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5.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5.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5.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5.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5.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5.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6.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6.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6.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7、监理验收要求

7.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7.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C包采购需求—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安全测评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采购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测评服务评估报告》。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 4.2 尾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4.3 注意：项目费用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条款，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 5、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二、服务要求

1、标包名称

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安全测评

2、项目内容

通过委托专业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针对正在运行的信息系统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明细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级别	备注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	三级	S3G3A3

		用系统		
2	测评实施过程及结果输出	<p>实施过程：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的基本要求进行测评。</p> <p>结果输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p>		
3	整改指导	<p>测评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坚持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原则，向用户进行报告解读，并将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有机结合，建立信息系统综合防护体系，提供整改方案，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以达到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p>		

3、服务实施

3.1 服务目标

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本单位运行的信息系统开展符合性测评，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找出问题，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推进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不断完善。

3.2 测评依据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3.3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整的测评实施团队名单及职责分工，所有人员必须属于投标单位在册员工（以社保缴纳证明为认定依据）。实施测评工作的技术人员必须具

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测评实施团队名单中所列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

4、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服务。

4.1 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4.1.1 等级保护政策/标准咨询

随着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推进工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也会相应的发布和更新，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平台，明确较为固定的咨询服务人员，并根据咨询要求提供正式的答复资料和文档。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国内外发展动态、等级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咨询服务。

4.1.2 信息系统等级变更咨询

在信息系统出现等级变更时，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对信息系统进行分析，明确信息系统边界和定级对象，对信息系统的子系统进行划分，确定信息系统以及子系统的安全等级。

4.1.3 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咨询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总体方案要求，投标人须结合信息系统安全建设项目计划，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招标人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提供全面的安全方案的详细设计咨询，结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协助招标人进行分布或分期地落实安全技术与管理措施，并根据预期实现的安全目标，全程提供在建安全设备和系统的测试、验收工作等咨询服务。

4.1.4 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咨询

在招标人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时，全程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检查范围、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分析以及整改措施制定等。

4.1.5 等级保护测评咨询

测评过程中，投标人应协助用户单位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评估内容和方法，对测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评估项及测评过程中所编制相关表格、填写项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4.2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招标人各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4.2.1 测评内容

(1) 对本单位已备案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备份及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②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 完成测评工作后，提出整改建议；最后出具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在后期整改实施过程中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4.2.2 测评实施

信息安全测评项目过程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开展工作，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应贯穿整个等级测评过程。

(1) 测评准备活动

测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详细要求见下表：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成果输出
项目启动	1. 组建测评项目组	向用户提交《项目计划书》 《提供资料清单》
	2. 编制《项目计划书》	
	3. 确定招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信息收集分析	定级报告及整改方案分析	《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1. 整理调查表单	
	2. 发放调查表单给招标人	

	3. 协助招标人填写调查表	
	4. 收回调查结果	
	5. 分析调查结查	
工具和表单准备	1. 调试测评工具	确定测评工具（测评工具清单） 《现场测评授权书》 《测评结果记录表》 《文档交接单》
	2. 模拟被测系统搭建测评环境	
	3. 模拟测评	
	4. 准备打印表单	

(2) 方案编制活动

方案编制活动包括测评对象确定、测评指标确定、测试工具接入点确定、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及测评方案编制等六项主要任务。详细要求见下表：

工作内容	工作详细任务	输出成果
一、测评对象确认	识别被测系统等级 识别被测系统的整体结构 识别被测系统的边界 识别被测系统的网络区域 识别被测系统的重要节点和业务应用 确定测评对象	《测评方案》的测评对象部分
二、测评指标确定	识别被测系统业务信息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	《测评方案》的测评指标部分
	选择对应等级的 ASG 三类安全要求作为测评指标 就高原则调整多个定级对象共用的某些物理安全或管理安全测评指标	
三、工具测试点确定	确定工具测试的测评对象 选择测试路径 确定测试工具的接入点	《测评方案》的测试工具接入点部分
四、测试内容确定	识别每个测评对象对象的测评指标	《测评方案》的单项测评实施和系统测评实施部分
	识别每个测评对象对应的每个测试指标的测试方法	
五、测评指导书开发	从已有的测评指导书中选择与测评对象对应的手册	《测评方案》的测评实施手册部分
	针对没有现成测评指导书的测评对象，开发新的测评指导书	
六、测评方	描述测评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依据	向用户提交《测

案编制	描述被测系统的整体结构、边界和网络区域	评方案》
	描述被测系统的重要节点和业务应用	
	描述测评指标	
	描述测评对象	
	描述测评内容和方法	

(3) 现场测评活动

现场测评活动通过与测评委托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为现场测评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然后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工具等具体落实到现场测评活动中。现场测评工作应取得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证据和资料。

现场测评活动包括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主要任务。详细要求见下表：

工作内容	工作详细任务	输出
1. 现场测评准备	现场测评授权书签署	会议记录、确认的授权委托书、更新后的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
	召开现场测评启动会	
	双方确认测评方案	
	双方确认配合人员、环境等资源	
	确认信息系统已经备份	
2. 现场测评和结构记录	测评方案、结构记录表格等资料更新	访谈结果：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测评的测评结果记录或录音 文档审查结果：管理安全测评的测评结果记录 配置检查结果：技术安全测评的网络、主机、应用测评结果记录表格 工具测试结果：技术安全测评的网络、主机、应用测评结果记录，工具测试完成后的电子输出记录，备份的测试结果文件 实地察看结果：技术安全测评的物理安全和管理安全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结果确认：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证据和证据源记录、被测单位的书
	依据测评指导书实施测评	
	记录测评获取的证据、资料等信息	
3. 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汇总测评记录，如果需要，实施补充测评	测评结果确认：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汇总、证据和证据源记录、被测单位的书
	召开现场测评结束会	
	测评委托单位确认测评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和资料的正确性，并签字认可	
	测评人员归还借阅的各种资料	

	面认可文件
--	-------

(4) 报告分析及编制活动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测评报告。

测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整体测评，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单元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单元测评结果，而后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价，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包括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及测评报告编制六项主要任务。详细要求见下表：

工作内容	工作详细任务	工作依据（模版）
1.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测评项所对抗威胁的存在情况	等级测评报告的单项测评结果部分
	分析单个测评项是否有多方面的要求内容，依据“优势证据”法选择优势证据，并将优势证据与预期测评结果相比较	
	综合判定单个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汇总每个测评对象在每个测评单元的单项测评结果	等级测评报告的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部分
	判定每个测评对象的单元测评结果	
3. 整体测评	分析不符合和部分符合的测评项与其他测评项（包括单元内、层面间、区域间）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对结果的影响情况	等级测评报告的系统整体测评分析部分
	分析被测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对结果的影响情况	
4. 风险分析	整体测评后的单项测评结果再次汇总	等级测评报告的风险分析部分
	分析部分符合项或不符合项所产生的安全问题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	
	分析威胁利用安全问题后造成的影响程度	
	为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进行赋值	
	评价风险分析结果	
5. 等级测评结论形成	统计再次汇总后的单项测评结果为部分符合和不符合项的项数	等级测评报告的等级测评结论部分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6. 测评报告编制	概述测评项目情况	等级测评报告提交用户
	描述被测系统情况	
	描述测评范围和方法	
	描述整体测评情况	
	汇总测评结果	
	描述风险情况	
	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和整改建议	

5、服务要求

5.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按照公安部制订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格式编制等级测评报告，报告中必须明确相应信息系统是否满足等级保护要求。

5.2 整改方案编制

投标人需根据测评结果，应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方案。整改建议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且能够切实解决问题。

整改建议方案应明确设计依据、整改内容、整改方案、能够解决的问题、投资概算以及风险评估。

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全力支持，负责技术把关、整改验收以及其他咨询工作。

5.3 交付成果和报告

成果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3.1 《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等级测评报告》

5.3.2 《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等级保护安全整改建议方案》

5.3.3 提供测评过程相关文件，包括调研表、技术测评记录、会议纪要等

5.4 服务验收标准

服务通过验收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5.4.1 完成信息系统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5.4.2 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方案，并出具《整改建议方案》；

- 5.4.3 针对性的制定安全制度，并出具《安全管理制度》；
- 5.4.4 提交调研表、技术测评记录、会议纪要等服务过程材料；
- 5.4.5 符合省级以上公安部门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要求。

6、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6.1 如在测评中出现不符合项，中标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整改建议及相关方案。对于测评中发现的主机和网络设备漏洞，投标方应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的跟踪服务，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6.2 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在承诺如果中标则在海南省设置有不少 2 名技术人员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团队，并承诺提供的售后保障计划应包含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重大活动期间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针对突发应急事件提供 4 小时内到现场处置的服务响应保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供承诺函。

D 包采购需求—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第三方测试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采购人下达测试通知书后 60 日内交付成果和报告。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 4.2 尾款：在乙方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剩余部分的 50%。
 - 4.3 注意：项目费用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5、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二、服务要求

在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初验后，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按照项目承建单位的合同条款，以及相关的国际、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软件验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1、技术标准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测试原则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虽然评估工作不能完全摆脱个人主张或判断，但评估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可再现性原则：不论谁执行评估，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

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结果完善性原则：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评估项的正确理解。评估过程和结果应当服从正确的评估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评估项的要求。

3、测试对象及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

4、测评内容应当涉及以下内容：

包括软件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维护性、移植性等质量特性。

4.1 功能性测试

软件产品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功能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完备性、正确性、恰当性、互操作性、安全保密性等。

4.2 可靠性测试

软件产品维持规定的可靠性级别的能力。按照软件运行剖面对软件进行随机测试的测试方法。具体内容包括：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

4.3 易用性测试

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关注软件使用时是否感觉方便，能否通过简单的操作达到用户的目的，界面是否美观，排版是否合理等。具体内容包括：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吸引性等。

4.4 效率性能测试

软件产品所提供性能的能力。关注在多用户、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主要从吞吐量、点击率、平均事物响应时间、负载下的平均事物响应时间等来进行测试。具体内容包括：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率、容量等。

4.5 维护性测试

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修正、改进或软件适应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中的变化。具体内容包括：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维护性、遵从性。

4.6 移植性测试

软件产品从一种环境迁移到另外一种环境的能力。具体内容包括：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可移植性依从性等。

4.7 用户文档测试

用户文档是否包含使用该软件所必须的信息、所陈述的功能以及最终用户能调用的功能、可靠性特征及其操作、可能导致数据丢失的系统终止或结束条件、是否给出必要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指南、对所有关键功能是否提供完备的细则信息和参考信息等，便于用户使用、操作、维护等。用户文档及相关材料是否有软件实际相符。

5、项目具体要求

5.1 实施要求

5.1.1 系统梳理

对本次测评多设计软件系统进行梳理，了解软件系统的主要业务应用、系统架构等情况。

5.1.2 现场测评

对本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测试，出具缺陷报告，待开发单位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

5.1.3 成果递交

整理测试结果，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5.2 实施过程风险管理

测试实施过程中，被测系统可能面临业务中断、数据丢失等安全风险，投标方应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并采取必要的规避或防范措施。

5.3 项目管理与实施保障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符合以下要求：

5.3.1 投标人及其测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客观、公平、公正的服务；测试过程中其相关人员应注意测试记录和证据的接收、处理、存储和销毁，保护其在测试期间免遭改变/遗失，并保守秘密；

5.3.2 配置相应的项目经理、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技术人员等，参与此次测试服务的投标人其评估人员应具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5.3.2.1 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5.3.2.2 取得网络安全测试评估相关资质证书；

5.3.2.3 具备从事信息系统安全评估相关工作经验。

E 包采购需求—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

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密码测评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工期：下达评估通知书后 90 日内交付《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密码测评费的 50%。
 - 4.2 尾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项目密码测评费的 50%，当年预算不足部分顺延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4.3 注意：项目费用参考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项目建设经费；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省财政厅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财政预算下达后支付。
- 5、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二、服务要求

1、标包名称

海南省司法厅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项目密码测评

2、项目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关于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的有关要求，通过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在通用要求、商用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密码应用管理要求方面的评估，对系统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作出判断，给出系统在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最终出具被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项目对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	三级

4、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含密码应用方案评估、系统评估），最终输出被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验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子项	工作内容
1	需求沟通确认	需求沟通调研和确认工作实施要求	对安全评估的组织实施流程、风险管控效果、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评估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2	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和现场沟通采集	按照评估准备实施要求，搜集整理必要素材	通过远程或现场会议方式与业务研发、运维部门技术团队和保障团队沟通评估所需基础素材、文档等必要信息
3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对委托方制定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4	系统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测试	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

5	报告编制	编制评估报告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	------	--------	---

5、评估内容

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行政系统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具体测评指标如下（以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为例）：

测评层面	测评单元	指标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1.1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1.2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1.3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2.1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2.2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2.3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2.4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2.5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

		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3.1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3.2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3.3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3.4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3.5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3.6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4.1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4.2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4.3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4.4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4.5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4.6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4.7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

		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4.8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5.1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5.2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5.3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5.4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5.5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5.6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6.1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6.2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

		<p>员等关键安全岗位；</p> <p>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p> <p>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p> <p>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p>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6.3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6.4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6.5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7.1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7.2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参照附录 B；
	制定实施方案	7.3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7.4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7.5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8.1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

		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8.2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8.3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6、评估流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测评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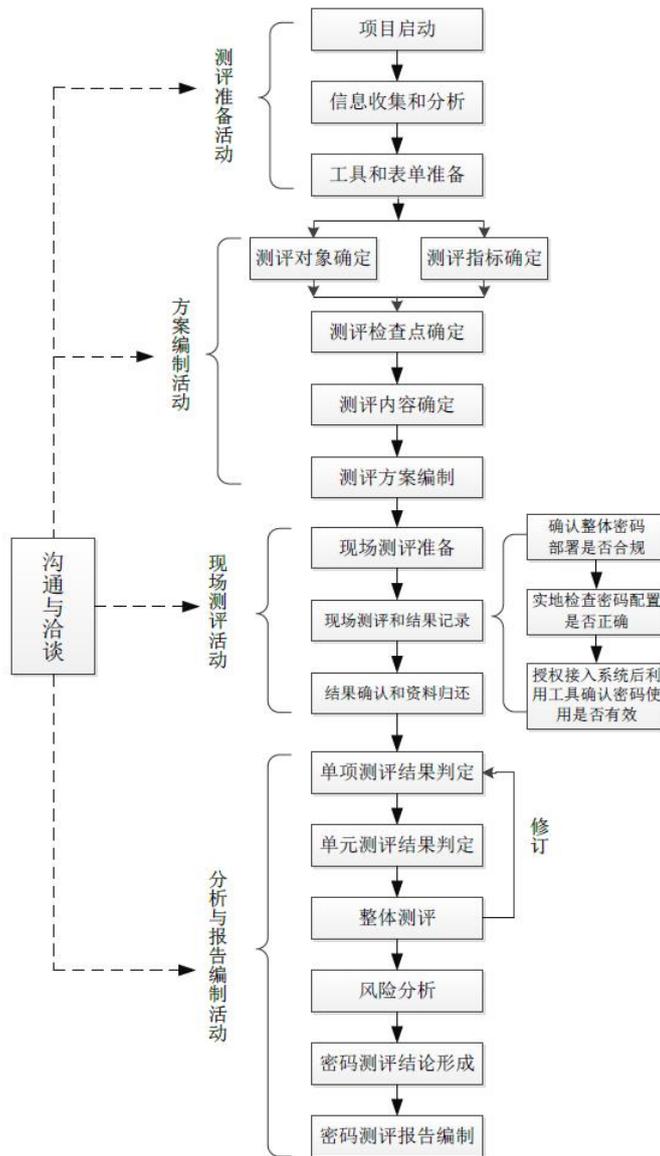


图 1 测评工作流程

7、项目成果

按委托方要求，最终输出被评估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将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区(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8、组织管理要求

8.1 服务人员

项目组人员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或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8.2 验收要求

对每个被测系统出具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将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区(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备案。